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64號

上訴人 赤驛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雋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智森、李翊瑋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564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